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5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益 民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下稱抗告人）前因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36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33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7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1年2月及2年2月確定在案（依順序下稱A、B、C裁定，各內容案件如附表一、二、三），且均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其中有部分犯罪經依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經赦免、減刑，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上開案件各裁定均已確定而發生實質確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得再就其中部分犯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案件所定各裁定接續執行共計6年8月，與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30年上限相距甚遠，難認有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致刑期極長之情形，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示「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01 執行刑之必要」條件不符，況拆解重新組合定刑之法院將來
02 裁定結果尚難預料，不得徒以定刑下限為比較，亦難認有另
03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是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
04 求，於法並無不合，難認其執行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抗告人
05 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

07 (一)抗告人在監執行時收到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其上並無明確記
08 載那些案件已執行完畢或未執行，且勾選選項僅有「是」與
09 「否」，無法選擇那些案件要合併或不要合併。又前開調查
10 表係透過監所轉交予抗告人，並要求盡速回傳，致抗告人在
11 資訊不充足且沒有充分時間思考之情形下，做出不利之決
12 定，喪失得易刑處分之利益，對於憲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13 影響甚鉅。

14 (二)抗告人所犯如①A裁定所示之罪之刑期共3年4月（扣除罰金
15 已執行完畢1年之部分，尚餘刑期2年4月）、②B裁定所示之
16 罪刑期共1年2月（扣除已執行完畢1年1月之部分，尚餘刑期
17 1月）、③C裁定所示之罪刑期共2年2月（扣除罰金已執行完
18 畢1年之部分，尚餘刑期1年2月）、④抗告狀所稱D裁定所示
19 之罪之刑期共3年3月（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
20 第1726號裁定），合計刑期共9年11月，若重新將A部分行期
21 抽出與B、C重行定應執行刑，並接續與D裁定執行、扣除已
22 執行完畢之部分，合計刑期為6年11月。其中差異對抗告人
23 在監所受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假釋新制評分量表等，影響甚
24 鉅，責任總分計算結果相差多達144分，6年11月相較9年11
25 月，亦能更早獲得縮刑，於假釋評分量表上更相差達2個等
26 級之評分。又A裁定附表編號4、5之罪，與B裁定、C裁定附
27 表所示之罪，均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且最後事實審均為原
28 審法院，原先A裁定、B裁定、C裁定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9 之結果，反而對抗告人更為不利，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30 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為維
31 護及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爰請求

01 撤銷A裁定、B裁定、C裁定原本各自所定之應執行刑，扣除
02 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部分之罪刑，並將A裁定附表編號4、5
03 之罪，與B裁定及C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4 後，再分別與A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D裁定附表所示
05 之罪接續執行，以落實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等語。

06 三、管轄：

07 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08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09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
10 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11 477條第1項、第2項）。又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12 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
13 4條），倘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
14 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
15 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最
16 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
17 定參照）。準此，本件抗告人聲請就A裁定編號4、5所示之
18 罪與B、C裁定所示之罪重新組合後定應執行刑，再分別與A
19 裁定編號1至3所示之罪、抗告狀所稱D裁定接續執行，依前
20 揭法律規定與說明，應由A、B、C裁定之最後事實審法院，
21 即桃園地院（原審法院）為管轄法院，是原審受理聲明異議
22 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23 四、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
24 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
25 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依確定判決、裁定指
26 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再
27 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
28 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
29 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
30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
31 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

01 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
02 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
03 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
04 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05 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
06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
07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為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
09 4號裁定參照）。

10 五、經查：

11 (一)抗告人①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12 聲字第23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附表一A裁
13 定）；②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
14 0年度聲字第2533號裁定應執行刑1年2月（附表二B裁定），
15 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49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③又
16 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數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
17 475號裁定應執行刑2年2月確定（附表三C裁定）；④再因洗
18 錢防制法等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
19 726號裁定應執行刑3年3月確定（抗告狀所稱D裁定），上情
20 有各該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21 (二)抗告人先請求檢察官將A裁定編號4、5所示之罪予以拆出，
22 與B裁定、C裁定組合，重新定應執行刑，再分別與A裁定附
23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D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接續執行，嗣經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4日以桃檢秀丙112執
25 更2800字第1139025660號函否准其請求。是抗告人對此否准
26 之指揮執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經核程序合法。

27 (三)惟依據前開說明，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
28 罪，業經A、B、C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即生實質確
29 定力，又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
30 亦無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31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則各該已確定之

01 定執行刑裁定基礎即無變動之情形。況且，抗告人因A、B、
02 C確定裁定接續執行共計6年8月（3年4月+1年2月+2年2月
03 =6年8月），與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30年上限相距
04 甚遠，亦難謂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則抗告人
05 所指均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不符，無從再透過聲明
06 異議程序，各自變動已確定並生實質確定力之定應執行刑裁
07 定。是原裁定以前開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並無
08 不合。

09 (四)至抗告意旨雖另指摘先前選擇定應執行刑時，有若干程序疑
10 義，惟上開各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業已確定（已如前述），抗
11 告人如認上開確定裁定有違背法令之事由，應另循非常救濟
12 程序處理，非本件聲明異議及抗告程序所能審酌，附此敘
13 明。

14 六、綜上所述，原審認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於
15 原裁定中敘明論斷之理由，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並無
16 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1 法官 鍾雅蘭

22 法官 施育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朱海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附表一（A裁定，本院111聲2336，應執行3年4月）：

28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105年5月29日	105年8月21日	105年5月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毒偵字第453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毒偵字第8595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毒偵字第859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簡字第6176號	105年度訴字第1123號
	判決日	105年10月3日	106年6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簡字第6176號	105年度訴字第1123號
	確定日	105年11月4日	106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2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重傷害未遂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4年2月12日	105年6月2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530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58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210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3124號
	判決日	108年4月17日	110年5月27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5893號	
	確定日	109年8月6日	110年10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2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空白	

02
03

附表二 (B裁定，新北地院110聲2533，應執行1年2月)：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6年5月18日	106年6月27日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106年6月4日2時40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4794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3702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27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5690號	106年度審簡字第2269號
	判決日	106年9月26日	106年12月27日
確定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6年度簡字第569	106年度審簡字第22

(續上頁)

01

判		0號	269號	68號
決	確定日	106年11月11日	107年1月31日	107年2月23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18216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1221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1790號
		編號1至4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6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已執畢)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傷害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06年5月3日	106年6月1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少連偵字第520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004號	
最後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簡上字第260號	110年度訴緝字第8號	
	判決日	108年5月9日	110年4月28日	
確定判 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簡上字第260號	110年度訴緝字第8號	
	確定日	108年5月9日	110年6月2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01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910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5757號	
	編號1至4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6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已執畢)		

02

03

附表三 (C裁定, 桃園地院112聲1475, 應執行2年2月):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2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①106年12月3日②106年12月20日	107年7月25日	107年2月2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804、1805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437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20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審簡字第1458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3759號
	判決日	107年7月17日	107年12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審簡字第1458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3759號
	確定日	107年8月21日	107年12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1

(續上頁)

01

	428號	302號	707號
	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號1至3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8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執畢)		
	編號1至5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①有期徒刑3月 ②有期徒刑4月 ③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7年7月23日	①107年8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 ②107年8月14日至同年月15日 ③107年8月15日至同年月16日	107年5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0077、3780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2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7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600號	108年度審簡上字第222號
	判決日	109年5月12日	109年6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600號	109年度訴字第938號
	確定日	109年6月23日	111年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0425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536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4701號
		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編號1至5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